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目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碳汇交易受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开发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导致合作不达预期。

3、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乙方）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75093XD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7室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企业环境产权及节能减排技术的交易场所和服务；节能减排技术交易、排污权交易、碳交易、节能量交易；公布环境保护信息；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环境保护咨询；组织节能减排技术、排污权、碳、节能量交易管理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34%）、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以林浆纸产业为基础，进行产业链延伸，进入生态行业，从事碳资产开发、交易和管理、景观设计、生态治理，形成了以“浆纸+生态”为主营业务的双核发展产业格局。公司拥有近200万亩林业资产，参与了雄安“千年秀林”建设，积极布局、拓展碳汇交易业务。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耕市场，以打造专业化碳汇平台为基点，积极参与新的方法学开发，持续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已签订碳汇开发合同9份，开发合同面积达3511万亩（其中256万亩农田）。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生态环保、节能降碳、碳资产管理与开发和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市场机会，助力甲方实现“绿色化、经济化、产业化、金融化”的创新目标，也为甲方在碳汇市场的布局奠定基础，同时扩大乙方的交易体量和交易种类。

2、合作的主要内容

(1) 碳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以甲方旗下已有的和合作开发的碳汇资源为研究对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共同搭建碳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开展低碳管理、碳排放管理、碳配额管理交易和 CCER 管理交易,一方面实现甲方碳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方面实现乙方新兴战略产业业务布局。

(2) “双碳”目标实现路径研究

聚焦造纸和农林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结合国家及各省市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最新政策,厘清甲方碳排放现状评估碳减排潜力,积极探索实现“双碳”目标的有效路径,结合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适时发布产业白皮书。同时开展成果和价值输出,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引领行业发展。

(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域开发的探索

双碳课题合作,把生态系统资源转化为资产和财富,助力乡村振兴。

(4) 绿色量化评价与激励机制构建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农林碳汇项目识别、算法开发、绿色量化和绩效评价、绿色标准制定等多种服务;构建以环境权益形成正向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5) 绿色金融创新

针对碳资产领域,依托甲方丰富的碳资产,乙方通过提供绿色信贷相关标准制定和产品开发等服务,双方共享绿色项目资源,共同打造绿色金融创新项目。

(6) 宣传推广与品牌提升

针对绿色低碳工作进行宣传,甲乙双方择机共同发布相关研究成果,以研讨会或发布会仪式等多种形式进行品牌宣传,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资本市场影响力。

(7) 交易

基于甲方已有的碳汇资源储备及开发的社会资源,不断扩大交易品种,在乙方的协助下开展不少于 100 万吨/年的交易量。

(8) 专业人才的培训

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培训不少于 30 名碳信用开发和交易、碳金融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二）协议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总体框架性文件，双方确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后，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和指导，另行协商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具体项目合作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不影响具体项目的合作期限。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协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碳汇交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坚持“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挥各自的资源及专业优势。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密切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目前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碳汇交易受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开发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导致合作不达预期。

（三）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